

# 2023 年度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市、县两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

(二) 负责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三) 承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和市级部门划入的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服务、管理职能,负责我市涉及“3550”改革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链条上的相关事项办理。

(四) 负责规范、指导全市行政审批局的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对行政审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五) 组织市级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

(六) 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工作技术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七)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工作,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实施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八) 承担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共服务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市政风热线”管理运行工作。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

1.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相关部门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2. 按照简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政务服务指导处）、政策法规处、市场准入审批一处、市场准入审批二处、项目建设审批一处、项目建设审批二处、综合审批处、督查处、信息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行政审批局将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同样条件成本最低、同样成本服务最好、同样服务市场机会最多”的工作要求，以及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通过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

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开创苏州政务服务工作新局面。

### 一、坚持党建赋能，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托红色资源，积极开展案例式、体验式、情景式等教学。坚持以党建引领推动业务建设，结合苏州政务服务特点，发挥一线窗口优势，进一步推进机关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探索融合式发展新方法、新途径、新举措。全面落实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建设好 8 个基层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廉政机制建立完善，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廉洁苏州清廉政务”品牌影响力，以品牌建设为契机，以系统内、行业间的党建结对联盟为载体，积极推动建立并健全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党建共建共促机制。

### 二、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服务机制，全面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强化政务服务“一站式”中心功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集成办”“免证办”“掌上办”，依托“苏服办”“苏周到”等平台，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政务服务门户总入口。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服务事项，提供更多的集

成政务服务。实现“两个免于提交”事项全覆盖，推进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的场景应用。优化完善“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广“融驿站”“街社同办”等利企便民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推进自助终端一体化管理、服务事项在自助终端集成办理。拓展“跨域通办”服务，动态调整“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长三角“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

### 三、坚持审管协同，持续探索审管执信闭环管理

深化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完善审批监管协同机制建设，以制度形式明确审批、监管、执法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边界，机制化解决审批、监管、执法职责划分争议。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精准化梳理，动态编制审批、监管事项全链目录清单，推动审批、监管事项精准关联。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归集和应用，实现审批和监管信息无障碍推送、实时共享。推动审管执信闭环管理探索，完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信息的闭环应用。全面汇聚关键性非涉密审批监管业务数据，对接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预警线索关联分析，提升风险预警预测能力，推动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四、坚持惠企利民，持续深化商事制度与工程项目建设领域改革

商事制度改革方面，常态化实现企业开办全程“不见

面”，支持企业在政务、商务领域的多种业务场景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开展智慧商事登记改革，构建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快批秒办无人工干扰的企业登记新模式。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度。工程项目建设改革方面，全面完成省试点改革任务，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分类审批流程图，为重大建设项目专区运行提供支撑。推进区域评估，开展市县两级数据和电子图纸调用。实施建设项目“开工管理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 五、坚持素质为先，持续提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对干部队伍的跟踪评估和日常考核管理，及时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一线和重点工作中的表现，推动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能力素质为重点、以工作实绩为标准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苏州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规划（2021年-2025年）》，制定全市行政审批业务条线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及法治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法治监督制度，规范行政行为，防范法律风险。积极开展政务服务领域普法活动，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普法的功能性、针对性、实用性，提升普法教育的效果，努力创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为依法行政、依法审批创造更加有利的法治环境。

#### 六、坚持规范透明，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水平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出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

法》，在全省率先从法治领域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整合，确保企业通过一次注册、一次登录，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办理公共资源交易各项业务。多措并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推行智能辅助评审，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促进交易行为和交易流程的规范透明运行。协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异议投诉联动协调和处置、反馈机制。

#### 七、坚持便民高效，持续强化热线服务能力

进一步发挥“12345”热线群众疫情诉求“主入口”作用，畅通群众疫情诉求渠道，提升重要紧急诉求应急处置和“急诉即报”机制成效。完善热线优化归并工作，修订平台运行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全市政务热线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12345”热线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热线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完善“12345”热线与110平台联动机制，强化紧急与非紧急诉求一体化运行的工作机制。提高在线服务专业化能力，优化运行“一企来”企业服务平台和“尚贤”人才服务热线，为企业和人才提供全生命周期、全天候、跨区域的24小时“不打烊”服务。建设企业诉求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畅通企业服务渠道，优化流程工作机制，切实推动落实企业诉求工作闭环管理走深走实。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3.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9.49	本年支出合计	3,979.4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9.49	支出总计	3,979.49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979.49	3,979.49	3,979.49														
06800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3,979.49	3,979.49	3,979.49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79.49	2,695.67	1,28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79	1,745.97	1,283.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79	1,745.97	1,283.82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2.72	1,745.97	36.7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35		739.35			
2010303	机关服务	507.72		50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0	29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0	29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8	20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2	8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30	6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30	6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46	22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56	20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8	231.28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9.49	一、本年支出	3,979.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53.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9.49	支出总计	3,979.4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9.49	2,695.67	2,466.92	228.75	1,28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79	1,745.97	1,517.22	228.75	1,283.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79	1,745.97	1,517.22	228.75	1,283.82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2.72	1,745.97	1,517.22	228.75	36.7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35				739.35
2010303	机关服务	507.72				50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0	296.40	29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0	296.40	29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8	207.78	20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2	88.62	8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30	653.30	6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30	653.30	6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46	220.46	22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56	201.56	20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8	231.28	231.2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5.67	2,466.92	22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3.04	2,453.04	
30101	基本工资	268.18	268.18	
30102	津贴补贴	881.86	881.86	
30103	奖金	379.41	37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8	20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62	8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89	10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8	8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46	220.46	
30114	医疗费	16.99	16.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61	19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5		228.75
30201	办公费	24.77		24.77
30211	差旅费	43.60		4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1		46.31
30229	福利费	6.38		6.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7		5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19.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	13.88	
30302	退休费	11.38	11.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9.49	2,695.67	2,466.92	228.75	1,283.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79	1,745.97	1,517.22	228.75	1,283.8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9.79	1,745.97	1,517.22	228.75	1,283.82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2.72	1,745.97	1,517.22	228.75	36.7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35				739.35
2010303	机关服务	507.72				50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40	296.40	29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40	296.40	29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8	207.78	20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62	88.62	8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30	653.30	653.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30	653.30	653.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46	220.46	220.4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56	201.56	20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28	231.28	231.2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95.67	2,466.92	22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3.04	2,453.04	
30101	基本工资	268.18	268.18	
30102	津贴补贴	881.86	881.86	
30103	奖金	379.41	379.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8	207.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62	88.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89	101.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88	8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46	220.46	
30114	医疗费	16.99	16.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61	19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5		228.75
30201	办公费	24.77		24.77
30211	差旅费	43.60		4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0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1		46.31
30229	福利费	6.38		6.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7		5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19.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8	13.88	
30302	退休费	11.38	11.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13.00	0.00	0.00	0.00	8.00	5.00	36.75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75
30201	办公费	24.77
30211	差旅费	4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1
30229	福利费	6.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79.01				479.01
货物					16.00				16.00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16.00				16.00
	定额	办公费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4.00				4.00
服务					463.01				463.01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463.01				463.01
	信息化维护费 1	维修（护）费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8.00				48.00
	信息化维护费 1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43.16				43.16
	信息化维护费 1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22.35				22.35
	信息化维护费 2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6.00				56.00
	信息化维护费 2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4.00				54.00
	专设机构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平台运营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39.50				239.5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7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3.69 万元，增长 7.68%。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79.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79.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79.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79.4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029.79 万元，主要用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人员经费及经常性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58 万元，增长 7.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6.4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8 万元，增长 34.2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53.3 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47 万元，减少 1.1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79.4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79.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9.4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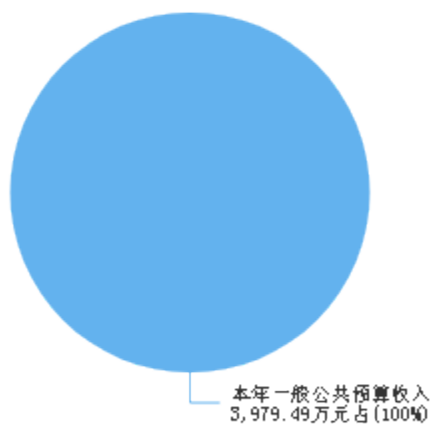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79.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95.67 万元，占 6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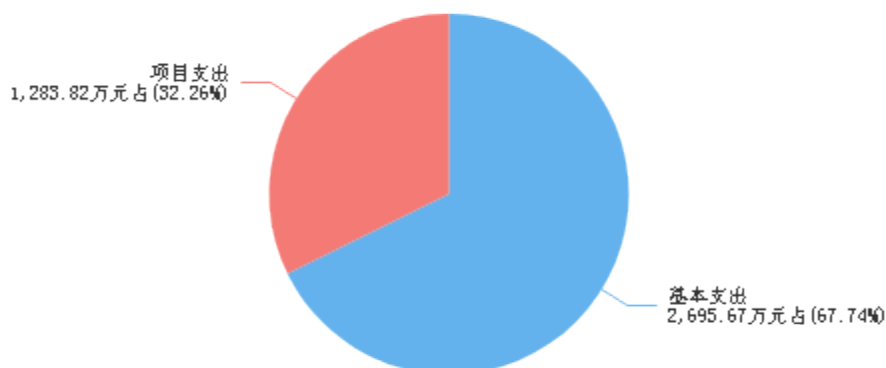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83.82 万元，占 32.2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3.6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7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3.6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82.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98 万元，增长 28.46%。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支出 73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22 万元，增长 90.4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的信息化维护费由机关服务（项）调入。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07.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0.62 万元，减少 51.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的信息化维护费调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7.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8 万元，增长 32.1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0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8 万元，减少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提租补贴减少，购房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31.28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8.23 万元，增长 3.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提租补贴减少，购房补贴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95.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6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7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3.69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95.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6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级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6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人员退休导致该项支出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79.0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63.01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79.49 万元；本单位共 1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83.8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